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失能抚养赡养保障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120210223196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团体。

第三条 凡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 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失能保险责任、意外全残失能保险责任、重度恶性肿瘤失能保险责任、猝死失能保险责任。其中, 意外身故失能保险责任为基础责任; 意外全残失能保险责任、重度恶性肿瘤失能保险责任、猝死失能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遭受下列所述事故而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能力, 导致其不能履行抚养、赡养等义务的,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

(一) 意外身故失能保险责任(基础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其身故(宣告死亡不受上述一百八十日限制, 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失能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失能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二) 意外全残失能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其**全残**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全残失能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失能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三) 重度恶性肿瘤失能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单中载明的等待期之后(续保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恶性肿瘤失能保险金额给付重度恶性肿瘤失能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四) 猝死失能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猝死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猝死失能保险金额给付猝死失能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法、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六) 恐怖袭击；

(七)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但经保险人同意的运动项目除外；

(八) 椎间盘膨出或突出症、性病；

(九)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十)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十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十二) 牙科治疗、整容、美容或修复、疗养、康复治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

(十三) 医疗事故；

(十四) 热射病（中暑）、高原反应；

(十五) 传染病。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二) 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六)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包括意外身故失能保险金额、意外全残失能保险金额、重度恶性肿瘤失能保险金额、猝死失能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

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如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

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如被保险人意外全残的，需提供司法部门、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如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附有必要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等；

如被保险人猝死的，需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及死亡原因证明；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件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全残】指伤残等级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一级伤残。其中，《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等待期】指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180天。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指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后十五天内，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继续投保申请。如果保

险人同意承保，双方就本保险继续订立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前后保险期间连续不断。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初次罹患】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猝死】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貌似健康的人突发病状，且在此症状出现后 48 小时内发生的身故。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猝死需满足下述全部条件：

（一）导致身故的疾病不明或未获得明确的医学诊断；

（二）从突发病状到身故的时间未超过 48 小时（含 48 小时）。突发病状的时间指以普通人的医学常识和正常感知能力足以判断的、预示着疾病风险的身体主观感受的异常首次出

现的时间。身故的时间指医学文书记载的宣告死亡时间或根据法医学的检查结果所推算出的死亡时间。

死亡时间无法确定或从突发症状到身故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

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 12 分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

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